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申請名冊（非體育類）

一、申請編號： (學校不需填寫)

二、學 校：○○區○○國小。

三、表揚對象：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學生(含個人及團體)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藝文競賽類、語文競賽、數理競賽、其他競賽之申請為103年1月至12月符合表揚標準學生。

五、請於104年3月6日（週五）前填妥本表核章後，檢附「提報名單 自我審查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附於本表後逕自寄(送)至承辦人，並至線上調查系統(http://survey.tn.edu.tw/；編號4179)填報本申請表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配合辦理並核實填寫勿影響申請學生權益。

六、本活動聯絡人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陳幸梅老師，網路電話：99658，電話：2991111#6131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參賽名稱 | 個人或團體賽 | 參賽類別 | 得獎日期 | 參賽規格 | 得獎名次 | 備註 |
| 範例 | 陳小梅 | 臺語口說藝術類國小高年級組 | 個人賽 | 語文競賽 | 103.4.24 | 全國賽 | 第1名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【填表說明】

1.編號 ：不足處請自行增列表單。

2.學生姓名 ：若為團體賽，請分列學生姓名，勿列於同表格內。

3.參賽名稱：例「臺語口說藝術類國小高年級組」。

4.個人或團體賽：請填個人賽或團體賽。

5.參賽類別 ：(1) 語文、；(2) 數理競賽；(3) 藝文競賽類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)(4)其他類。

6.得獎日期 ：請填學生得獎之日期。

7.參賽規格 ：全國賽或國際賽。

8.得獎名次 ：例第1名、第2名；特優、優等；金牌、銀牌…等。

學校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